

##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届次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召开时间：  
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0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0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08 日 15:00 至 03 月 0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03 月 02 日（星期四）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。
- 8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建林先生
- 9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23 名，所持股份 32,146,6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8109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5 名，所持股份 32,115,3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758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，代表股份 3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524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田原律师、龚星铭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同意 32,131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3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9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32,134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0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3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 4,119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20%; 反对 1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0%; 弃权 1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康达 (成都) 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田原、龚星铭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规定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康达 (成都) 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3 月 09 日